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22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
事件樣態及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2起、自行車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，3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交通部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：
 - (一)運具：以行人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、機車-普通重型居多。

學務處

113/12/12 08:27



1130008904

無附件

(二)事故肇因：

- 1、行人：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居多，其次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或天橋穿越道路、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等。
- 2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：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居多，其次以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- 3、機車-普通重型：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居多，其次左轉彎未依規定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校內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五、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六、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需完成掛牌、保險、不得雙載及需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，爰請國、高中各校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保學生騎乘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